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顏雨陵

代 理 人 黃蘭英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因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

01 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再按聲請
02 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03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債條例第8
04 條亦有明文。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為清理債務，於民國113
06 年8月間，依消債條例第151條之規定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
07 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8 渣打銀行）前置調解，然因渣打銀行未到場，亦未提出還款
09 方案，致該次調解並未成立。聲請人現受僱於松豐塑膠工業
10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豐塑膠公司），每月薪資約25,000
11 元，雖名下尚有汽車1輛（下稱系爭汽車），扣除個人必要
12 支出後，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而有更生之必要。且聲請
13 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
1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
15 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形。為此，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
16 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經查，聲請人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9 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已於113年8月間向本院臺南簡
20 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業經聲請
21 人於聲請調解及本件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2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各1
23 紙、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1紙、財團法人
24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暨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各1份
25 為證（見調字卷第29頁、第27頁、第31頁、第35頁，本院卷
26 第35頁，調字卷第21頁至第25頁，本院卷第19頁至第30
27 頁），並有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台北富
28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29 司（下稱和潤公司）民事陳報狀、渣打銀行民事陳報狀、中
30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台新國際商業銀
31 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5日台新總個資字第1130026576號

01 函、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債權陳報狀、合迪股
02 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民事陳報狀、星展（台灣）商
0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4 第115頁、第121頁至第122頁、第127頁、第129頁、第133頁
05 至第135頁、第137頁、第179頁、第183頁、第199頁；以上
06 積欠無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合計約823,302元【計算式：27
07 6,164元+31,269元+484,032元+0元+0元+31,837元+0
08 元=823,302元】，有擔保債權人和潤公司、合迪公司均已
09 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規定，以預
10 估行使其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數額314,597元、362,716元
11 申報為更生債權，合計為1,500,615元【計算式：823,302元
12 +314,597元+362,716元=1,500,615元】），及經本院調
13 閱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677號事件卷宗核
14 閱無訛，堪認聲請人確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15 未逾12,000,000元之消費者，且在提起本件聲請前已向本院
16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等事實。

17 (二)聲請人稱其受僱於松豐塑膠公司，每月薪資約25,000元，業
18 據其提出113年8月至10月之薪資條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4
19 3頁）。復參諸松豐塑膠公司提供本院聲請人113年1月至10
20 月之薪資條（見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78頁），聲請人上開期
21 間領取之薪資（按：含薪資明細中之代扣與借支項目）合計
22 為336,398元【計算式：34,320元+31,380元+37,698元+3
23 2,970元+34,420元+34,060元+32,200元+35,410元+32,
24 970元+30,970元=336,398元】，平均每月收入為33,640元
25 【計算式：336,398元÷10月=33,64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6 入）】。另聲請人名下系爭汽車之現值為0元，尚有其為要
27 保人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3紙，保單解約金合
28 計為5,700元【計算式：0元+602元+5,098元=5,700
29 元】，有本院依職權查詢112年度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30 業、聲請人提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31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113年12月11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61100號函檢附之保單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5頁、第229頁至第233頁、第211頁）。又聲請人自112年10月起每期（月）領有租金補貼3,600元，預撥至113年12月31日止，此外並無領有其他臺南市政府社福補助或補貼之資格，亦未領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勞保給付、就業保險給付、國民年金或勞工退休金給付，有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1月1日南市都住字第1132314031號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月7日南市社身字第1140094523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1日保普生字第11313072450號函各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1頁、第235頁、第113頁）。據此，聲請人之固定收入，平均每月為37,240元【計算式：33,640元+3,600元=37,240元】，其餘部分雖均非聲請人之固定收入，但仍應列入聲請人清償能力之判斷。爰以聲請人上開平均每月收入、名下系爭汽車及保單解約金等，作為其償債能力之基礎。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查聲請人主張伊現居住於臺南市，業經其提出戶籍謄本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41頁）。而臺南市政府公告之114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為每人每月15,515元，有臺南市政府公告影本1份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47頁），其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15,515元×1.2倍=18,618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見本院卷第240頁），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相符，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即無庸再逐一列計支出原因或提出證明文件，應堪憑採。

(四)據此，以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37,240元，扣除其個人必要支

01 出18,618元後，每月得動用之餘額為18,622元【計算式：3
02 7,240元－18,618元＝18,622元】，可見聲請人每月所得收
03 支非但已得以維持基本生活，且尚有償還債務之可能。而聲
04 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加計和潤公司、合迪公司
05 申報之更生債權合計約1,500,615元，如聲請人依其最大能
06 力按月逐期還款，暫不考慮利息，僅須約6年9月即可清償完
07 畢【計算式：1,500,615元÷每月18,622元＝81月（小數點以
08 下無條件進位）】，考量聲請人為00年0月生之人，現年55
09 歲（見本院卷第141頁），至其年滿法定退休年齡65歲仍有
10 近10年之職業生涯可期，倘願繼續積極工作，應得逐期清償
11 所欠全部債務。至聲請人自陳尚有積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
12 限公司（下稱臺灣土地銀行）所承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
13 理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本金合計約40,614元，業經
14 其提出臺灣土地銀行北台南分行客戶往來明細查詢（L0010
15 9）1紙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45頁），應屬勞工保險條例
16 第67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貸款本息，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
17 第6項第1款規定不適用消債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且縱
18 將上開債權列入仍僅須約6年11月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19 （1,500,615元＋40,614元）÷每月18,622元＝83月（小數點
20 以下無條件進位）】。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
21 供本院調查，舉證尚有未盡，聲請人主張其經濟狀況已達不
22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而有依消債條例所定
23 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即無足採。

24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數額、收入情形、財
25 產狀況、必要支出等情狀，尚難認聲請人已不能清償債務或
26 有不能清償之虞，聲請人實應重新與債權人進行債務協商，
27 尋求兼顧債權人、債務人權益之清償方案以清理債務，始能
28 合於消債條例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亦兼顧保障債權人
29 公平受償之立法目的，避免致生規避債務之道德風險。聲請
30 人提起本件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且其情
31 形無從補正，爰依首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1 五、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
02 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顏珊珊